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苗簡字第754號

原　　告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秋郁

被　　告　吳季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68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2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本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2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嗣後減縮聲明請求109,68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另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5日上午8時37分許，前往位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00號之10之原告豐田汽車廠，向原告公司之專員林承佑佯稱其為車號000-0000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主鍾浩文之親人，急於用車等語，林承佑不疑有他而讓被告將該車駕駛離去。被告亦因前項事實，經本院刑事判處吳季芳犯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。另被告將系爭車輛駛離後因誤撞山壁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支

出修車費用合計109,685元，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聲明一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代墊之修理費為109,685元（工資8,349元、鈑金2,926元、中古零件98,410元），有簡易判決處刑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存證信函、協議書、發票收據、BBT-1105失竊案損失明細等影本在卷可憑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經查，本件被告騙取上開車輛而肇事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有修復費用，應屬有據。

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。而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10月1日寄存送達被告，並於同年月1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原告等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9,6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（減縮聲明後之裁判費由被告負擔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 林岢禎